|聊书|长恨歌:天长地久有时尽

原创 Seerey 溯回文艺 2020-04-07 17:24

長恨歌 天長地久有時盡

言语

看《小城之恋》《我爱比尔》的时候,我知道王安忆作为女性作家是多么能洞察女人。如今故事梗概忘得差不多了,但提起《小城之恋》还能嗅到盛夏练功房里的暧昧涌动、夏风潮热与汗水味道,说到《我爱比尔》总能想到空旷房子、水粉油画与素布裙子的影子。

可是《长恨歌》的文字敏锐度大概是比《小城之恋》与《我爱比尔》还要厉害。王安忆像绣坊坐了几十年的绣娘,汉字是线,笔头是针,字词句段就被她熟稔从容地操弄于手中,最后呈现出名为长恨歌的一张绣帕,全是细致入微回环往复的刺绣。

乍一看,《长恨歌》尤其是前几章的铺垫好像是唠唠叨叨令人头痛的,是大费周折还不讨好的。可是你发挥作为一个中国人识认汉字的本领去咀嚼,你会惊觉那些拗口的比喻、看似八竿子打不着的通感和三三两两的形容词,都是不无道理的,你是能够明了她想要表达的意思的。很多关于时代,关于城市,关于女人男人间错综复杂的关系,关于某个场景下的心思的细微情绪,是你在日常生活中只能朦朦胧胧半梦半醒觉察而难以言说的,她都用她的方式替你说了出来,用字词句再替你搭建营造出来当初那个场景、那种氛围。没那么简洁明了,不够直接粗暴,但你读出来那字里行间的韵味儿以后,是会拍手称赞的,是会感同身受的。

这样的文字有时候容易被看做是矫揉造作,"读不进去的",但其实它是再真实不过的,是与日常生活的每一份都打断骨头 连着筋的关系,无论如何总能从中品出点感同身受的共鸣来。

王安忆是真的很明白女人。



每一个小节,都是一个镜头。

大背景是上海,简短地穿插了一个邬江,一个杭州,其实那说白了还是上海。讲的不在于那两个城市,而是在其他城市里 的王琦瑶的心情。上海是王琦瑶的情感载体,王琦瑶是上海的时代投射,不管她在哪儿,她的身上都是上海。

王安忆的布局结构当然是很巧妙,虽然说是平铺直叙四十年,但其实中间是穿插了很多人事物的,铺垫伏笔也是处处可见的,也许正是为了不让这四十年写得太理所当然,直白平淡。每个人都出场、谢幕甚至再出场都是节奏恰好,更有属于他们自己的单独部分来被刻画。大概是想更全面地丰富四十年来上海城里的人物群像吧,王安忆倒并没有从头到尾都专注于王琦瑶一个人,(想来也会让人读起来偶尔腻味)恰如其分地给了几乎出场的每个角色单人的部分,是生动的,常常还会让人觉得有些讶异后的悲悯,能给人不错的阅读效果,比如李主任,比如毛毛娘舅,比如张永红,比如长脚其实都是。大抵就是一种——台前台后的反差感。王琦瑶视角的他们,和完全第三人称视角下的他们,有重叠,也有不尽相同的地方。这样的补充和交叉,是给这四十年生活的叙述增添一些外头的颜色,也有种稍稍透一口气的意思,虽然当他们的轨迹再次与王琦瑶的交叠,我们就又被这形形色色的人们相交叉的人生压抑得发闷了。

看完再想起开头,总觉得还能听见鸽子扑簌簌振翅的声音,开头从鸽子到王琦瑶,总觉得是最有电影质感的一部分。大概就是最常见的那种——由模糊不清的弄堂风景、梧桐街道、人言人语的远景镜头交代背景,再缓缓移向主角的脸庞的电影开头。王琦瑶就是出现得如此平常,自然而然,你就不会对她会拥有的那种家常又清淡的美丽产生什么质疑与不满,基调就如此定下了。

这样的小节段落真的就像是分镜,明明白白地标注着每一个分镜的内容,"鸽子"、"弄堂"、"闺阁"、"王琦瑶"……一个镜头接一个,缓缓推进,故事也就慢慢铺叙开了,节奏把握相当老练。



时装是一个兜兜转转回到原地的圈子,王琦瑶的爱情又何尝不是。

折转向前推进的时代带给王琦瑶的是成熟的风情。这风情不是千娇百媚也不是犀利刺辣,是和她本人那种老实忠厚的美丽 相得益彰的沉淀。

书里面王琦瑶和每一个人都对话都能窥见迂回婉转,话里带话,话不挑明的意味,这大概就是上海城弄堂里的东方人的弯弯绕绕。从学生时代开始,她就绝不是一个直肠子的人物,与吴佩珍、蒋莉丽是对比鲜明的。她的话术在时间打磨里渐渐成熟稳重,时常都是滴水不漏的模样。可这说到底不过徒有其表,王琦瑶始终都在被推着走,她生活的动荡与改变没有几件不是因为男人与情爱,她做不出几样单单是为自己的选择。于是不管是哪一个时代,不管是老上海城还是摩登新上海,对于爱情她往往都在最后败下阵来,这都要归于一个"等"字。

当王琦瑶顺从地住进爱丽丝公寓,从此开始与李主任少聚多散,孤守空房,这是她第一次等待,陌生的孤寂打得她措手不及,她失态痛哭,她竭力挽留,然而一九四九年到了,那架载着不知姓甚名谁之人的飞机坠落。这一次的生死离别似乎使

毛毛娘舅的到来给了她生存以外的希望——久违的希望,是有关爱情与婚姻的。但她再不是那个十八九岁的少女,会指着手上的戒指直截了当地狡黠调侃:这是什么?他们平静地围炉夜话,打牌作乐,喝喝下午茶,下下馆子,彼此的氛围被他们操纵得微妙、客气、却又不可轻易言说。他们的结合是不必出乎意料,又是有些难堪的。因为"不被承认"这四个字大概在他们心底都是心照不宣。他们甚至彼此也害怕就这么开诚布公,王琦瑶与康明逊的爱情,就是一个"拖"字。拖着拖着,像是有了夫妻的错觉,可王琦瑶仍然是"等"着他能来她家,"他什么时候来呢?"拖着拖着,王琦瑶怀孕了,拖着拖着,她只好拉了萨沙下水,拖着拖着,她便把孩子生下来了。而康明逊和萨沙,却都在消失在王琦瑶寓居于那间弄堂小屋,消失在她的养胎与分娩,消失在她的"等"里。

最后是老克腊,在王琦瑶口中,他常是"孩子"是"小弟弟",王琦瑶懂得用"我烧的饭菜和你妈妈比如何"来婉拒与试探,老克腊不过二十六岁,在一九八五年的王琦瑶面前,他常常是束手就擒又摇尾乞怜,他本臣服于王琦瑶的沉静、聪明与风情,可是王琦瑶终究也是"等"了他,甚至是求他再陪她几年,她仍然在那间平安里的小居室里等着一个二十六岁的年轻生命,跨越时代再给她热情与希冀。王琦瑶看似是不在乎年纪的,有着超越年纪的洒脱,其实说到底也不是的。这么多年过去,她依旧是那个寂寞的王琦瑶,是那个独守空房,得不到一份明朗爱情的王琦瑶,她说着"你是个孩子",心里想的却是"陪着我吧",她这么想了,开始等了,便是注定了不团圆的结局。他们同处一个时代,共眠一张床榻,实际上仍然隔着三分之一个世纪,老克腊不属于老上海,也就不属于她。她的"等"与祈求都落了空,她的寂寞症最后也无人可解。

再说王琦瑶最后的死。其实,那一盒子黄金渐渐成为贯穿始终的意象时,好像就有些在昭示结局的意味。若是为情死,为爱困,总有股子说不出来的煽情味道,而这个故事选择了跨越四十年的大框架,本就处处都是时代洪流无情的悲悯,倒已经不必用这样的手法了。死于为财的他杀,却能更现实一步。看到长脚反身进屋撬抽屉,我才知道王琦瑶是非死不可了。说来可笑的是,她是为了那一声"阿姨"而怒,长脚则是为了那声"瘪三"而怒。在这个充斥着不理智因子的怪诞夜晚,两个分属不同时代的人都分别被掀开内心深处最不愿言说的痛楚。

长脚是混迹于新上海中的形形色色的青年,王琦瑶却是老上海的遗留之物。新人杀死旧人,也算是个合理的象征。而王琦瑶眼前闪现的四十年前的写真场景,那个说不清道不明的预言,则给结局添了分荒诞与寒意。

奇怪的是,看到后来,看王琦瑶从容沉默在崭新的上海城与人之中往返来回,我脑海里浮现的依旧是她十九岁在弄堂口见李主任,以一种忐忑又天真的心情,为了小小的报复,指着李主任手上的戒指出声狡黠地问:这是什么?

-更多书评/影评/创作,可关注公众号:溯回文艺

-谢谢您的阅读。